

收文日期	111.2.14
編 號	1053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1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朱智華 (02)25000133 轉 262
 電子郵件信箱：uase@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83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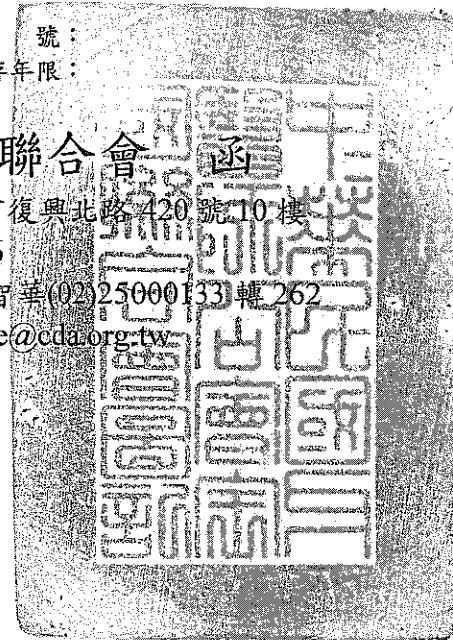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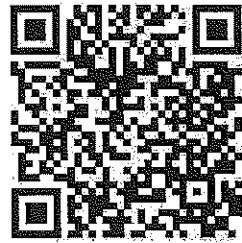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1 年 1 月 24 日健保醫字第 1110800828 號函，公告修正「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二、健保署公告 111 年旨揭計畫之院所、醫療團及居家牙醫醫師資格名單，請逕自本會網站查詢，公告名單如有問題，將由健保署另行發函通知相關醫療院所資格，查詢路徑如下：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熱門消息/【健保業務】身心障礙 111 年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網址如下：

http://www.cda.org.tw/cda/news_detail.jsp?nid=987。



三、摘錄「111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先天性唇顎裂及顱顏畸型症患者牙醫醫療服務」，比照本計畫院所牙醫醫療服務之申請資格及程序，填報申請書（附件 1-1），送交全聯會審查院所及醫師資格

後，送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核定後執行。

- (二) 本計畫院所及醫師如有涉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違規等規範認定，改為二年限制。
- (三) 申報本計畫氟化物防齲處理 (P30002)，90 天內（重度以上 60 天內），不得再申報 P6702C、P6703C、P6704C、P6705C。

正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計畫參與院所



理事長 洪達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